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0



中 期 報 告 2 0 1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概要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5,048,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2,243,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6.11港仙。
3.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統稱為「有關期間」）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9,539	8,822	15,048	17,303
銷售成本		(8,947)	(8,323)	(14,252)	(15,190)
毛利		592	499	796	2,113
其他收益	2	186	(86)	388	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5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	-	14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	(590)	(343)	(1,1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044)	(14,064)	(20,847)	(31,23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3,467)	(14,227)	(20,006)	(29,6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04	-	251	-
融資成本		(1,372)	(35)	(2,488)	(60)
除稅前虧損	3	(14,535)	(14,262)	(22,243)	(29,736)
所得稅開支	4	-	18	-	-
期內虧損		(14,535)	(14,244)	(22,243)	(29,736)
其他全面收入：					
兌換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	-	524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4,514)</u>	<u>(14,244)</u>	<u>(21,719)</u>	<u>(29,7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4,535)</u>	<u>(14,244)</u>	<u>(22,243)</u>	<u>(29,7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14,514)</u>	<u>(14,244)</u>	<u>(21,719)</u>	<u>(29,7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6	<u>(3.85)仙</u>	(6.07)仙	<u>(6.11)仙</u>	(13.09)仙
攤薄	6	<u>不適用</u>	不適用	<u>不適用</u>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325	9,277
投資物業		16,900	16,614
預付土地租金		628	5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801	64,750
		165,654	91,159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7	17
存貨		3,669	5,949
應收賬款	8	7,036	3,34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331	19,022
向聯營公司貸款		7,00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6	3,678
		36,815	32,008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1
應付賬款	9	7,776	4,8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849	7,376
應付稅項		2,401	2,421
銀行貸款		3,000	3,000
承兌票據		7,052	7,000
		32,078	24,608
流動資產淨值		4,737	7,4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391	98,5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86	1,265
承兌票據		117,610	46,449
		118,896	47,714
資產淨值		51,495	50,845
股本	10	19,631	17,282
儲備		31,864	33,563
權益總額		51,495	50,8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783)	(33,8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4,090)	(8,2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5,427	24,18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 淨額	(2,446)	(17,9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78	24,961
外匯匯率之淨影響	524	-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56	7,046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6	7,046
	<hr/>	<hr/>
	1,756	7,04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82	160,639	535	250	2,578	1,351	(131,790)	50,84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524	-	(22,243)	(21,719)
發行認股權證	-	-	-	641	-	-	-	641
發行股份								
- 已行使認股權證	1,277	13,128	-	(351)	-	-	-	14,054
- 配售股份	250	3,250	-	-	-	-	-	3,500
- 已行使購股權	822	4,396	-	-	-	(1,044)	-	4,17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9,631</u>	<u>181,413</u>	<u>535</u>	<u>540</u>	<u>3,102</u>	<u>307</u>	<u>(154,003)</u>	<u>51,495</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587	107,366	535	-	2,665	307	(75,195)	46,26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9,736)	(29,736)
發行認股權證	-	-	-	1,400	-	-	-	1,400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1,767	-	1,767
已註銷購股權	-	-	-	-	-	(1,767)	1,767	-
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1,150	18,630	-	(1,150)	-	-	-	18,63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737</u>	<u>125,996</u>	<u>535</u>	<u>250</u>	<u>2,665</u>	<u>307</u>	<u>(103,164)</u>	<u>38,326</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賬目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賬目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呈報之分部資料為本集團營運部門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提供之貨品類別。

就評估各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資源而言，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從外來客戶所賺取之收入。期內並無集團內公司間之分部銷售額(二零一二年：無)。

分部業績指的是各分部應佔利潤或損益，其並未就公司收支、主要行政支出、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買賣有價證券之溢利或虧損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



	合成藍寶石 水晶錶片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集成電路 及軟件 千港元	應呈報分部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5,441</u>	<u>4,057</u>	<u>60</u>	<u>1,553</u>	21,111
未分配資產					<u>181,358</u>
綜合資產					<u>202,46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3,326</u>	<u>5,257</u>	<u>2,669</u>	<u>2,178</u>	23,430
未分配資產					<u>99,737</u>
綜合資產					<u>123,167</u>

3. 除稅前虧損(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	1,159
借貸利息	75	60
承兌票據利息	2,413	-
以股份支付款項	-	1,767
	<u>-</u>	<u>1,767</u>



4. 所得稅支出(未經審核)

(a)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扣除之稅項指: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i)	-	-
海外稅項	(ii)	-	-
		<u>-</u>	<u>-</u>
		<u><u>-</u></u>	<u><u>-</u></u>

附註:

(i)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ii) 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撥備海外利得稅。

(b) 期內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22,2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736,000港元)以及加權平均股數363,830,004股股份(二零一二年:227,082,505股股份)而予以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導致本集團期內之每股虧損減少及被視為反攤薄。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5,761
添置	185
出售	(4,616)
扣除折舊	(2,291)
於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265
匯兌調整	(27)
	<u>9,277</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9,27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9,277
添置	67
扣除折舊	(119)
匯率調整	100
	<u>9,32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9,325

8. 應收賬款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5,838	994
31-60天	450	1,076
61-90天	537	428
超過90天	211	844
	<u>7,036</u>	<u>3,342</u>

本集團之除銷期限一般由30至120天不等。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658	278
31-60天	402	913
61-90天	1,649	1,201
超過90天	<u>2,067</u>	<u>2,418</u>
	<u><u>7,776</u></u>	<u><u>4,810</u></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345,652	211,749	17,282	10,587
行使購股權	16,432	7,043	822	352
行使認股權證	25,530	23,000	1,277	1,150
配售股份	<u>5,000</u>	<u>103,860</u>	<u>250</u>	<u>5,193</u>
於期／年終	<u><u>392,614</u></u>	<u><u>345,652</u></u>	<u><u>19,631</u></u>	<u><u>17,282</u></u>



11. 承擔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6	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	896
	<u>360</u>	<u>920</u>

12.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即本公司關聯方)之間之結餘及交易已按綜合基準予以抵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期內概無重大關聯方交易(二零一二年：無)。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總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認購總數最多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Option Best Limited(「Option Best」)與(1)合營公司力亞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公司」)；(2)安卓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安卓」)；及(3)方榮梓先生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Option Best及安卓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建議投資」)。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Option Best已向合營公司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投資之誠意金（「誠意金」）。然而，Option Best及安卓向合營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不論建議投資將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支付），將按合營公司將予進行之建議業務項目，由Option Best及安卓進行進一步磋商而定。諒解備忘錄訂明，安卓及合營公司須向Option Best授出專屬權，由諒解備忘錄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四個月期間（「專屬期」），就建議投資進行討論、磋商及落實合資協議（「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ins Achieve Limited（「Good Achieve」）與Strong Base Holdings Limited（「Strong Bas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trong Base同意出售及Good Achieve同意購買一個大型LED顯示系統組件，代價為13,500,000港元。該大型LED顯示系統組件可作顯示資訊或廣告用途。資產由處理信號之控制組件與顯示內容之大型LED顯示組件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23港元認購合共1,90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就川盟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費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2.23港元向川盟融資發行酬金股份支付。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中所披露的發行酬金股份已完成。完成發行後，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將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為15,04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17,303,000港元,減少13.03%。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243,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29,736,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酒類飲品,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ilver Bonus Limited完成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其間接持有從事於中國分銷智能產品之一間附屬公司)28%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23,800,000港元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博興業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根據電子商貿項目於中國城鄉開發一個企業對消費者商貿平台之潛在合作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ilver Bonus Limited與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其間接持有從事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境內分銷球幕之一間附屬公司)45%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達5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於若干條件未能達成，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有關建議收購 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 約 25% 股權之協議，而訂約各方概無任何申索或責任，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ains Achieve Limited (「Gains Achieve」) 與 Strong Base Holdings Limited (「Strong Bas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Strong Base 同意出售，而 Gains Achieve 同意購入大型顯示系統組件，代價為現金 10,000,000 港元。大型顯示系統組件包括處理信號之控制組件與顯示內容之大型顯示組件，通過出租大型顯示系統，可提供潛在租金收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之發行價促使不少於 6 名承配人認購 64,130,329 份認股權證。上述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 0.53 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 5,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 0.70 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完成。

期內已就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發行 16,432,443 股每股 0.05 港元之普通股。

期內已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 25,530,329 股每股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譚永元、Chim Ching Ching 及 Lu Lijuan (統稱為「申索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及入稟之向本公司申索合計總額約為 7,200,000 港元 (即由本公司發行及由申索人持有之承兌票據之本金總額及累計利息) (「申索」) 之傳訊令狀。董事會正採納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處理申索之意見，並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為15,04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17,303,000港元，下跌13.03%。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243,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約29,7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成本約為21,1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154,000港元或34.49%。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僱員成本減少約7,521,000港元。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藍寶石水晶錶片之營業額約為12,3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244,000港元），減少約1,870,000港元。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60,000港元），下跌約1,913,000港元。

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部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1,000港元）。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000港元），減少約1,59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增至約51,4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84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為36,8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08,000港元），其中約1,7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78,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27,6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449,000港元），其中約10,0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4.9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及債務淨額之總和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短期貸款、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總資本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經考慮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有財務狀況，董事會將積極尋找新的額外融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及新銀行貸款，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外匯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乃因本集團買賣之主要交易貨幣如下：美元、瑞士法郎、人民幣、歐羅、新台幣及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對沖管理其貨幣風險，乃因彼認為相關對沖安排之成本超逾溢利所致，然而管理層將會持續監察相關情況並將會採取其認為謹慎之措施。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為員工提供免費宿舍住宿，以及表現花紅。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為5,2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732,000港元）。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2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3,800,000港元並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本集團亦已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之4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及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附屬公司Billion Sky Investment Limited（「Billion Sky」）透過向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按公平值390港元及382港元配發股份，增加已發行股本。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Billion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49%。Billion Sky擁有Rich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Rich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從事酒精飲料貿易業務的公司。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前景

為制定業務計劃及使本集團能分散其業務並拓闊其收益來源之策略，本公司將就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檢討。此外，本公司將放棄於過往數年表現欠佳及／或前景不理想之業務範圍，以分配並集中資源於前景更佳之業務範圍，以及發掘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本公司正與江蘇聯泰國基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合作投資名為「江蘇聯泰國基節能環保科技產業園」（「**產業園**」）之項目進行磋商。產業園第一期佔地約600畝，戰略性地位於距高速公路宜興出口僅兩公里之位置，亦毗鄰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宜興市城西104國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廣州一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指通」）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開展電子商務項目（「潛在合作事項」）。一指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雄厚的技術和產品研發實力，創新性研發出新型便民功能性自助終端機媒體，一指通終端機融合了無線、互聯網和自動終端網路的互動媒體。其自主終端功能包括手機充值、購買電影票、信用卡還款、信用卡還貸、支付寶賬戶充值等。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並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股東及顧問以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根據新計劃項下授予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將不會合計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載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日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 公平值	購股權合約 年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1.45港元	0.7246港元	8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0.254港元	0.0635港元	10年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僱員及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期內重新界定
董事	-	-	-	-	-	-	-	-	-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二十四日	1.450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 二十四日	0.254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二日	16,432,441	-	16,432,441	-	-	-	-
				<u>16,832,441</u>	<u>-</u>	<u>16,432,441</u>	<u>-</u>	<u>-</u>	<u>-</u>	<u>400,000</u>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蔡銳	實益擁有人	20,510,000	-	長倉	5.22%
方榮梓	實益擁有人	54,390,000	-	長倉	13.85%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392,614,420股計算。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買賣、贖回或註銷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亦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由於事先另有約會，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各委員會主席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大會。
- (ii) 本公司並無按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相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並不會提升效率及改善管治。董事會全體定期討論及舉行會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積極參與，均確保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 (iii)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設有指定任期，惟本公司每名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不遲於獲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所規定者寬鬆。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主席）、錢志庸先生及陳詩敏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黎健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黎健超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3)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4) 劉中平先生，執行董事；
- (5) 梁華先生，執行董事；
- (6) 錢志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